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俞秀琴

代 理 人 簡婕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蘇宸逸

吳芯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俞秀琴與相對人蘇宸逸、吳芯瑜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51號審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該案訴訟費用，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經准予扶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、109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

01 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  
02 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  
03 （全部扶助）等件在卷為憑。

04 三、本院依職權查閱聲請人俞秀琴110至112年度間之財產及所得  
05 明細結果，聲請人俞秀琴於前揭年度所得分別為新臺幣(下  
06 同)26,161元、11,632元、51,800元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財  
07 產總額為0元，此有聲請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 
08 得及財產在卷可憑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6 書記官 陳建新